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5〕14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市自然资源局渝水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500014633511A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白竹路与五一南路交叉路口往东约150米

本机关在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你单位在开展渝水区三调成果调整与融合园林调整为林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存在设置差别歧视条款的问题。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机制并予以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

2024年1月，你单位委托江西诚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开

展的渝水区三调成果调整与融合园林调整为林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CH-2023-032-1；预算金额：¥79.57万元）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中，项目采购文件设置“仪器设备”评审因素时，将供应商拟投入三维航飞的无人机和配套的总像素不低于1.5亿（含）2台及以上的相机作为加分项，且评审依据要求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无人驾驶航空器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属于变相将供应商资产总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及依法对当事人开展调查询问形成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余财购罚告〔2025〕3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作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案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或渝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